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師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11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師生學術自律，精進學術倫理知能，特訂定本校師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內教師、短期約聘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三年內應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應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本校專任教師與學生可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https://ethics.nctu.edu.tw/)。
  - (二)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學術倫理之研習課程。
  - (三)校內外學術單位中心所辦理學術倫理之研習課程。前項課程內容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經研究發展處認列。
- 四、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科技部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含學生)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五、未依第二點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者，本校得暫停其研究獎助申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二、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內教師、短期約聘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三年內應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應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p>	<p>二、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內教師、短期約聘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每三年應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應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p>	<p>「每三年」修改為「三年內」</p>